

使用牌照稅

未稅使用公共道路



俊昊明明牌照稅已經
辦分期，也按時繳納
為什麼還收到罰單???



納保官主動介入協助瞭解案情

- 俊昊因經濟陷入困境，所有車輛111年的使用牌照稅未繳納，111年7月7日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也按期繳納
- 111年12月25日查獲使用公共道路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按111年使用牌照稅額裁處0.3倍罰鍰
- 稅捐處查明俊昊為分期繳納案件後，撤銷罰鍰處分



參考法令：使用牌照稅第28條第1項

依據財政部94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404530180號令釋，經核准分期繳納使用牌照稅者，於分期繳納期間內使用交通工具免罰。俊昊均按期繳納使用牌照稅，稅款仍在分期繳納期限內，應適用免罰之規定。

新北市納保官
守護您的租稅大小事

稅捐有爭議
輕鬆掃這裡
納保官幫您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